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商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撥款分配建議及是否同意行政安排。

撥款分配額

2. 委員會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獲分配 3,247,000 元（已包括 5%赤字預算），以供推行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行政安排

3. 為確保荃灣區議會撥款得以善用，請各委員注意以下事項：
- (a) 委員會可自行轉撥轄下各撥款項目的撥款，但轉撥數額不得超過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總額；
 - (b) 委員會獲區議會授權批撥 220,000 元以下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但 220,000 元或以上的撥款申請則須再提交區議會考慮；
 - (c) 除特殊情況外，所有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而發還款項申請及有關單據亦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前交到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區議會不會發還有關的款項。有關詳情可參閱《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2.1(c)條；及
 - (d) 委員會所有撥款項目的餘款均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撥歸荃灣區議會的“儲備”，以供重新分配。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考慮及通過委員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及行政安排。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